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鲲鹏健身俱乐部，经营者：邓鸿杰：

本委已受理陈艳清诉你单位劳动争议案件〔深宝劳人仲（福永）案〔2021〕643号〕，诉求为劳动报酬等。因你无法联系，现根据《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以下仲裁文书及相关材料：

1. 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；
2.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副本及相关证据；
3.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、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、答辩书用纸。

本公告已于2021年11月26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社区兴围大道6号深鹏百货401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劳动司法大楼101仲裁立案室领取以上文书及材料（联系电话：27330297）。在公告期内前往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十日内。本委定于2022年01月13日01点15分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劳动司法大楼三楼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，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